

食物环境卫生署
声明书

本人（姓名: _____）（香港身份证号码: _____）为食环署东日街市_____号摊档（下称"该摊档"）的选得摊档的人士。

本人谨此声明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家庭成员¹皆不是食环署东日街市管理服务承办商²或其相关人士³或其分包商的董事或职员。

选得摊档的人士正楷姓名: _____ 签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见证人正楷姓名: _____ 签名: _____

职位: _____ 日期: _____

¹「直系家庭成员」就任何个人而言，指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、孙、孙女、外孙或外孙女。

² 现时承办商是怡泰清洁有限公司。

³ 如承办商是一间公司，承办商的「相关人士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：

- i. 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承办商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或以上已发行股本的股东（公司或个人）（“大股东”）；或
- ii. 承办商的控权公司或附属公司；或
- iii. 承办商的大股东（以公司身份）的控权公司或附属公司；或
- iv. 承办商的大股东（以个人身分）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百分之五十（50%）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组成的公司。

“控权公司”及“附属公司”具有《公司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2章）给予该词的涵义。

如承办商属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，承办商的「相关人士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：

- i. 承办商的任何合伙人（如属合伙经营）；或
- ii. 承办商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，而在推断这种关系时，领养子女须视作其亲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；继子女须视作其亲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；或
- iii. 承办商或承办商的任何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百分之五十（50%）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组成的公司。